# 退撫基金監督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之作業程序

為保障委託資產之安全及收益，基金管理局對受託投資機構暨保管機構建有一套制度化及系統化之管控機制：

一、訂定監管作業規範：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監控，基金管理局訂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每年度參考前一年度之稽核結果及當年度之稽核重點，擬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定各項稽核作業、查核項目及查核重點。

二、運用資訊系統監控：基金管理局國內、外委託經營管理系統、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及國外保管機構網路銀行，可適時提供運用風險控管及稽核預警等各項功能，以利監管人員得隨時掌握各受託投資機構之股票買進賣出情形、投資組合部位、投資曝險情形、法令遵循程度及是否逾越投資限制範疇等狀況，俾即時通知促其改正。

三、定期查核機制：基金管理局對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查核工作含定期之日查核、雙月查核、半年查核、年度查核與實地查核，以及不定期之專案查核兩部分。

四、查核後之監管：基金管理局監管人員於查核完竣後，均研提書面報告陳核。並將所提建議改進事項函送受查核機構，同時副知銓敘部監理司。其中針對缺失情節較為嚴重者，則俟其函復辦理情形後，再進行複查直至改善完竣為止；前揭缺失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並列入續約或下次遴選受託投資機構及保管機構時評審之參考。

五、加強缺失態樣之宣導：基金管理局於年度終了時，彙整受託機構當年度發生越權交易等缺失態樣，函請受託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投資決策流程、各項風險控管及內稽內控機制，以避免缺失事項再度發生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